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自身职能，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法治邢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邢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邢台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部署、重大问题紧密跟进、重点环节督促协调、重要任务逐一督办。二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坚持集体学法制度，充分发挥局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邢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严格履行

依法治市重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公平法治新常态

一是规范清真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全面推行入企扫码制度，今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全市3家清真餐饮企业展清真食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秩序。二是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全省推动赋予民贸民品工作“三个意义”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我市今麦郎集团赋予“三个意义”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长城网、河北日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三）提升制度建设力量，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根据宗教工作法治化要求及2025年宗教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宗教工作指导分工方案和指导计划，持续健全完善“哨访巡”预警体系，成立了5个常态化指导组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指导。二是建立健全多项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通过建立健全涉宗教风险隐患预警化解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等多项体制机制，持续开展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三是指导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组织。进一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组织召开10次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会，指导宗教界开展“学法规、守戒律、重修为、树形象”教育活动，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政府履责公开透明情况

一是落实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制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全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充分听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特定群体的意见，杜绝争权诿责和利益法制化倾向。二是强化法治思维。利用机关全体会议、政策法规大讲堂、法治云和河北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我市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学习活动。同时，安排专人完善我局执法平台后台信息录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执法 APP 具体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三是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我局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教育全体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提升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工作，我局指导各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协调公安、网信、民政等部门针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苗头性隐患问题，及时进行调处化解。二是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工作。紧盯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消防、防汛、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针对危房旧屋、彩钢瓦建筑、靠近山区场所，制定防范应对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六）强化法治思维方式，加强普法宣传，着力营造法治氛围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宪法安全日、网络安全法以及涉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单位内部设置国家安全展板，组织户外宣传活动，张贴宣传海报 150 余张，发放国家安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相关宣传资料 1200 余份。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作出表率，带动全体机关人员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深入开展全市宗教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学、查、改”并举，邀请省委统战部王耀纲部长在全市“干部素养提升专题讲座”就宗教工作进行专题授课。各县（市、区）委书记、乡镇书记，市直单位一把手及各高校政治辅导员共计 3400 余人参加培训；先后开展送学下乡活动进行各类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18 次，县乡村三级宗教干部 3000 余人次参训。

三是广泛开展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活动。为提高广大群众的反宗教极端思想意识，2025 年，我局在襄都区工行家属院小区开展反宗教极端思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有效提高了群众对宗教极端思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是在全市组织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省“三项计划”试点英谈村首次举办全市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第一课”活动 50 余次，指导各县（市、

区)开展“泉城石榴红·团结故事汇”巡回宣讲5次,持续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浓厚氛围。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培树我市5个集体、6名个人荣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二是指导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陈列馆等4家单位获得“三项计划”省级培育试点,数量位居全省并列第三。三是为我市4家民品企业争取中央、省财政引导资金2400余万元,约占全省30%,位居全省第一。我市7家民品企业被确定为新一批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二。四是推荐清河县油坊镇、内丘县邢窑博物馆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五是制订《市级宗教团体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建立宗教团体后备人才库,进行重点培养,逐步充实五大宗教团体工作力量,切实发挥宗教团体桥梁和纽带作用。六是先后组织开展了宗教领域县县交叉指导和解剖指导专项行动、宗教事务依法治理实践性培训,形成以查促学、查学结合方式,全面提升宗教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七是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管理规范。明确修缮种类、程序、监管等环节,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确保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管理的流程合规、过程可控。八是进一步修订完善非法宗教活动有奖奖励制度,细化奖励条件标准,推动奖励扩面提额,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面对非法宗教活动不参与、能识别、敢举报,营造对非法宗教活动“全民防范、主动拒绝”的

良好社会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基层工作力量仍需加强，干部素质有待提升。民族宗教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特别是新换届上来的干部对理论政策、法律法规掌握较少，接受教育培训少，专业队伍能力薄弱。

四、2026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各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清真食品安全领域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工作，守住守好我市民族领域稳定底线。三是持续加强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推动我市宗教事务依法治理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四是充分发挥非法宗教活动举报制度作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切实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